

高空抛物坠物令人惊心！立法如何回应公众关切？

6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一名5岁男童被从天而降的玻璃窗砸中，抢救无效去世。

6月19日，江苏省江阴市，一名10岁男童路过一建筑工地，被坠落的钢管砸中头部。

7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一对情侣发生争吵情绪激动，从12楼往下抛撒水瓶等物品，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悲剧，让人们担忧“头顶上的安全”。8月22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对于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草案作出了诸多调整和完善，对于公众关心的相关责任问题进行了回应。

◎“全楼背锅”规定如何完善？查清责任人是关键

2018年1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高空铁架坠落引发的民事诉案件，事故所在楼栋28名住户被判支付受害人医疗费和交通费，费用均摊。

裁判的依据来源于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这样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既实现了对受害人的救济，也促使建筑物使用人因连带担责而相互监督，减少此类事件发生。但无可回避的是，这种情况下承担补偿的大部分

人实属无辜。司法实践中，由于涉及人数众多，不少人对无奈“背锅”心怀抗拒，相关补偿的落实也困难重重。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完善：——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明确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对此表示，三审稿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规定，既保留了此前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的救济功能、预防功能，还强化了有关机关的调查职能。同时，通过明确追偿权，促使有关机关和其他建筑物使用人积极查找侵权人。

天降横祸，转瞬即逝。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往往面临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立案调查，第一时间封锁现场、提取物证，通过技术侦查手段查明真相，予以严厉惩罚，从而形成有效威慑。

“最好的办法就是摄像取证，还可以通过奖励的方式征集证据，这具有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

钊说，“让举报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具有很强的正当性和荣誉性，同时也能产生强有力的宣传效果。”

◎明确建筑物管理人责任 防患于未然

“头顶上的威胁”并不只源自高楼居住者有意无意地“随手一扔”。一个违规搭建的广告牌，一面疏于保养的外墙，甚至是一片松动的玻璃，每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无心之失”，都可能酿成悲剧。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要求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专家认为，这样的规定实际上将建筑物管理人直接纳入了责任人的范围之内。建筑物管理人必须事先做好防范、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在其能力范围内切实采取措施，否则就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与其将立法的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不如防患于未然，加强高空抛物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工作。”熊文钊认为，草案三审稿从法律上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更有利于源头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

“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都包含哪些？孟强指出，作为建筑物管理人，“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当包括设置高空抛坠物警示牌、提醒牌，在不侵犯居民隐私的前提下安装能够捕捉高楼抛物坠物的运动轨迹、能够指向具体楼层房间的摄像头，在发生过高楼抛物坠物的楼宇

低层安装防护网、遮挡装置等。

实际上，各地已经有不少小区开始安装用于防范高空抛物坠物的“朝天看”摄像头。“选择安装摄像头的位置，应经过专业的分析和检测，摄像头的位置及拍摄范围要进行公告，对有可能侵犯住户隐私的应采取技术措施加以避免，同时应尽到提示义务。”熊文钊说。

熊文钊还认为，为保证法律落实现到，应当由政府或社区对建筑物管理人定期举办相关普法宣传活动，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普法标语和法条讲解。对于能够锁定直接证据的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法院可以在案件发生的社区进行巡回审判，达到宣传警示的效果。

◎专家：做好民法刑法衔接，进一步明确刑事责任

2019年7月30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引发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周某将两块广告牌玻璃从四楼扔下，造成楼下停放的车辆损坏。虽然没有人受伤，但他仍然被法院判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实际上，社会公众普遍呼吁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高空抛物坠物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不少法律专家对此均表示，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无论是否致人伤亡，肇事者都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如果楼下人流量较大，抛掷的物品具有一定的重量，无论后果如何，其社会危害性都是极大的，都构成刑事犯罪，只不过是故意或过失、既遂或未遂的区别而已。”孟强说，与高空抛物坠物直接相关的刑事罪

名，主要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三种，分别应当根据楼宇所处环境、抛掷物的性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来进行认定。

笔者了解到，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没有作出规定。

但不少法律界人士仍然认为，从协调民法和刑法的角度出发，可以在侵权责任编草案中增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上还有不少声音认为，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应当直接写入刑法。王浩公对此表示，入刑有利于提高民众对高空抛物坠物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也有利于明确定罪量刑等问题。孟强也认为，虽然刑法已经可以适用处理这种行为，但此类案件影响恶劣，不妨在刑法相关罪名规定下增加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描述。

但也有专家对此持不同观点。“从刑法角度来说，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在定性上没有太大的争议，没有专门入刑的必要，只要根据刑法以相关罪名追究责任就可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阴建峰说。

阴建峰建议，要加强对此类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以及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危害后果的识别能力，从而避免这类悲剧发生。

（新华社 罗沙 白阳 高蕾）

浙江发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标准

浙江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发布消息，《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将于11月1日正式施行。该标准统一了分类设施标志标识和颜色，明确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操作规范。

标准明确了生活垃圾类别主要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可回收物是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是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是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是除以上三类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标准统一各类垃圾投放容器的标志标识、颜色和容量，其中可回收物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易腐垃圾为绿色，其他垃圾为灰色。标准规定，居民区、农贸食品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医院、学校等不同场所的垃圾投放点应按照不同区域设置、摆放收集容器。

为突出操作性，标准重点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节的操作流程作了相关规定，细化到不同分类垃圾的投放、运输车辆配置、装载方式、装载标准和运输要求，每个垃圾投放点集置点的设置、摆放规定以及每种分类垃圾宜采取的处理工艺及方式等。

除生活垃圾分类类别以外，针对易混入生活垃圾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种类，标准也做出了区分和介绍，并明确了分类投放、分类处置的具体规范。如大件垃圾投放时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而应单独存放，园林垃圾由作业单位按照残枝、落叶、草屑等进行分类，装修垃圾则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投放等。

（据《法制日报》）



为提
高外
来务
工人
员的
维权
意识
，近
日，
江西
省峡
江县
开展
“法
律维
权进
工
地
活
动”
，组
织
劳
动
保
障
、法
院
、工
会
等
工
作
人
员
深
入
建
筑
工
地
，向
外
来
务
工
人
员
宣
讲
劳
动
合
同
、工
资
、工
伤
、劳
动
纠
纷
和
社
会
保
险
等
法
律
知
识
，提
高
他
们
的
知
法
、守
法
、用
法
意
识
。图
为
峡
江
县
劳
动
保
障
监
察
大
队
工
作
人
员
在
向
外
来
务
工
人
员
讲
解
维
权
知
识
。

陈福平 戴恩兵 摄

河南驻马店：“身边好人”奏响新时代最强音

赵成福 胡文斌

近年来，河南省驻马店市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打造“好人之城”品牌，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各类主题道德实践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为了使“好人效应”辐射影响越来越久远，驻马店全市各级部门不遗余力建立健全向善向好机制。从身边好人的寻找，到“驻马店好人”“河南好人”“中国好人”的层层推选，营造了人人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传递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

◆“好人”成为驻马店的时代强音

近年来，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把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努力打造驻马店“好人之城”品牌。

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各级部门协调配合、媒体联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发现好人、寻找好人，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

边好人”活动，从基层逐级推荐，每月推荐参评“中国好人”，每季度评选“驻马店好人”。“感动天中人物”“最美教师”“驻马店好人集体”等主题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驻马店采用“四级纵向、两级横向”的推选机制，大力选树“驻马店好人”。通过“四级好人”推选机制，该市先后向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推荐身边好人735人次，其中入围“中国好人榜”168人次、入选80人，15人入选中央文明办“好人365人物”。

“一个好人带出一批好人”的雁阵效应已经形成。早在2015年10月，中央宣传部就将驻马店市作为道德模范宣传教育方面的典型，组织中央和省重点新闻媒体，对该市公民道德建设工作进行集中采访报道，在全国进行了集中宣传。

◆“好少年”成“好人之城”生力军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打造好人之城品牌，驻马店一开始就注入了青少年这一特色

元素。

为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全市中小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激励广大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先后开展了11届“天中好少年”评选活动，评选出100余名“天中好少年”、100余名“天中好少年”提名奖获得者。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联合组成“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组委会，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的学习宣传和评选表彰活动。

“天中好少年”“驻马店美德少年”“新时代好少年”等的评选，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全市广大青少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合格接班人。

◆“好人品牌”在县区遍地开花

今年以来，驻马店“好人之城

品牌”在向深度、广度延伸。

今年年初，驻马店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确山县召开，推广确山县把弘扬孝善文化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独创的“孝老爱亲+脱贫攻坚”工作方法。确山县印发了《确山县孝老爱亲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等，近15万人参加“孝老爱亲模范人物”“十佳好媳妇”“十佳好婆婆”的评选，表彰了1000多名农村道德模范。

驻马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郭金枝说：“驻马店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他们用实际行动彰显着驻马店好人群体的高尚品格，弘扬了驻马店‘人人争当身边好人、个个崇尚道德模范’的时代精神，为打造驻马店‘好人之城’品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个好人，就是一个引领文明的鲜活载体。驻马店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真情、善举、美德，诠释了驻马店真善美的时代内涵，树起了驻马店真善美的时代标杆，奏响了驻马店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最强音。

这个暑假，旅游热潮持续高涨，如何让旅游住宿更放心、更舒适、更有特色，成为不少游客关注的话题。日前，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并正式公布新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新标准的发布对民宿行业的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住宿发展报告2019》显示，2018年，我国以民宿为主要内容的共享住宿市场交易额为165亿元，同比增长37.5%；主要共享住宿平台房源量约为350万个，覆盖国内近500座城市；共享住宿服务提供者人数超过400万人，房客数为7945万人。

快速发展的民宿行业潜力无限，但也存在标准模糊、规则缺失等问题。比如，有些民宿无需核验身份即可入住，存在人身和财产安全隐患；有些平台上的房源图片与实际不符，影响游客的旅游体验；还有些民宿没有经过治安、卫生、消防检查，未取得相关营业许可……凡此种种，归根结底是因为尚未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体系。

在我国，从事旅馆业需要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在消防、卫生、税务等方面也有相应的要求。与传统酒店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不同，民宿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内容更加多样、用户体验更加个性。如果忽视新业态的发展特征，沿用传统酒店的管理办法要求民宿从业者申请各类资质，显然不符合民宿业发展要求。加快制定符合行业特征的发展规范，是民宿业和广大游客的共同心声。

根据文旅部公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新标准，旅游民宿等级分为三星、四星、五星级3个等级，并明确了划分条件。特别提出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如果民宿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事件，将取消星级。行业标准的确定为民宿业的规范发展指明了方向。

作为一种创新住宿模式，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的民宿业成为共享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共享经济大放异彩，从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到民宿等共享住宿，从野蛮生长到理性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也对传统监管模式提出了挑战。如何在鼓励创新和规范发展之间实现平衡，是监管者面临的新课题。

此次文旅部公布民宿行业新标准，为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立下了规矩。希望有关部门积极探索经验，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民宿业发展既保护创新，也遵守规矩，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住宿选择，使人们的旅途更加多姿多彩。

广东惠州 打造法德大讲堂 7个月50多万人参加活动

近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水映山小区内，一场由“法德大讲堂”志愿者——惠州学院教师陈怀倩所讲的“争做孝亲尊师守法好少年”法德教育课，吸引了周边近百名居民聆听。在她的引导下，台下观众频频提问参与互动。

自2017年6月以来，惠州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打造“法德大讲堂”，组建法德志愿者团队，通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普法宣传，对接公共法律服务业务，藉此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弘扬道德文化、培养道德观念。目前，已在全市实现固定场所2300多个，覆盖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的宣讲网络，成为有机融合法治资源和道德力量的有力阵地。今年前7个月，全市共开展“法德大讲堂”活动10351场，约50多万人次参加。

“作为惠州普法和基层社会治理的拳头产品，这一法德共治的有效载体，在推动当地依法治市和以德育人的同时，有效促进了基层村(居)民自治，已然成为新时期的‘基层社会治理讲习所’。”惠州市司法局局长潘如新说，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治理理念在基层的有效实践。

（据《法制日报》）

新业态，创新不可逾矩

罗珊珊